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6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宇红、监事肖叶萍、文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宇红女士、陈升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刘宇红女士为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陈升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共3名）的二分之一，且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文迪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文迪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刘宇红女士**，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2006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会计师、成本主管、电池事业部财务经理等职务，兼任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刘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升弟先生**，公司现任投资部经理。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 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中心成本会计、往来会计师、信用主管，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陈升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